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责改决〔2021〕8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浈江区伶俐养猪场：

法定代表人：庞小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4MA56FPNH70

地址：浈江区新韶镇石山村委黄姜坪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13日上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伶俐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调取了相关资料。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000头，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养殖场养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通过管道进入鱼塘后用于灌溉果树，废渣通过异位发酵床处理后做成肥料。

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沉淀池旁粪污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外溢，流入下游水体。

浈江区伶俐养猪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



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7月1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1年7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浈江区伶俐养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基本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

5、厂区现场照片2张。

6、浈江区伶俐养猪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授权委托书文件1份。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损的管道，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

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7日